

证券代码：871607

证券简称：海易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志宁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天津分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及接受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运营及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天津分行”）申请 700 万元的银行贷款。

为了保证该项贷款的达成，该笔贷款由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拟以位于秦皇岛市海港区建设大街 183 号 801 的冀(2021)秦皇岛市不动产权第 0090690 号房产向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作抵押反担保，且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志宁先生及其配偶卢晓琪提供反担保。

上述贷款事宜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志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七）之规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易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